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(22001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吳敏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45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E334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設字第1090294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380308_109D206299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1月21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9年度第1次(1月)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index.jsp>)熱門服務>

各項文件下載，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第 1 次之定期「城鄉法規研討會」-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37 會議室

主席：洪理事長迪光、曾科長涵筠(吳正工程司敏漳代)

紀錄：陳建築師世軒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：詳簽到簿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詳簽到簿

壹、公會提案：

議題一：有關危老重建計畫核定後，申請建照程序中修改圖面後，建照科現行規定需要再回更新處重報核，是否可以等竣工再辦理複核，提請討論。

貳、結論：

議題一：經市府都市更新處表示，危老重建計畫經核准並依程序申請建造執照後，倘建照程序中涉及建築圖面修正，若為重建計畫範圍變動、變更原核准獎勵項目與額度，應重新申請危老核准，原核准危老重建計畫失其效力；如涉及工程造價調整，則須重新簽訂協議書，餘建築圖面之其他修正則以市府工務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圖為準。後續請市府都市更新處函知相關公會及市府工務局，以利執行。

參、臨時提案：無

肆、散會（17 時整）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109年1月城鄉研討會
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1137會議室

主席：

	城鄉局	簽到	姓名	簽到
出	科長		洪迪光	洪迪光
	正工	吳敏萍	陳叡澧	陳叡澧
	股長		李兆嘉	
	副工組	江青潭	沈英標	
			崔懋森	
席	都更處	何治賢	許義明	
		毛啟垣	陳澤修	陳澤修
			翁清源	
	工務局	周宏嘉	洪進東	洪進東
			陳世軒	陳世軒
			何慶三	
列席	黃琨學			
	蔡鴻斌			